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90号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10984,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号)。

2.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号)。

3.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9,71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成交均价约为6.68元/股,成交金额198,633,0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91号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5,60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72,200.00元;
- 到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4日;

经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批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二)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99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东风转债”自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23日累计共有人人民币297,668.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4,689,71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7.10%;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53%。

(二)股本变动的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共有人民币188,542,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819,321股。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12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651,350	60,819,321	1,924,470,671
总股本	1,863,651,350	60,819,321	1,924,470,671

备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详情请见公司

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1号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东风转债”于2025年12月19日(含当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4日(含当日),“东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基本情况

(一)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二)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名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二)召集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3: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健先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61,625,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47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8,154,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53,01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委托同一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614,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8,154,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5%。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70,862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8%;反对330,90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11,595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9,267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78%;反对330,90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3%;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

(四)表决结果

该议案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规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军、张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案件第三次开庭完毕,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股

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故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仲裁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为准。

5.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双方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了《变更仲裁申请书》。仲裁委于2024年8月28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案号:(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9126号,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6.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1.公司在收到仲裁委出具的《DC202339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

开庭通知后,本案已于2025年7月28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但第二次开庭亦未有实质性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开庭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